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辰安同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高速路口物流园停车场硬化工程

工程地点: 神木市高速路口

结构形式: / 层数: / 建筑面积: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
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1)

工程立项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预算所包含的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预算中没有的项目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30 天

开工日期: 2025年4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5年5月10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壹佰壹拾伍万玖仟陆佰元整

小写：1159600.00 元（人民币）

（其中：工程预留金____/____元，零星工作费____/____元，措施项目费____/____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___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____/____元，总承包服务费____/____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4月10日

合同订立地点: 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_____

承包人: (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中贸广场

6号楼1单元1401室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710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刘子静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碑林区支行

帐号: _____

帐号: 806010501421027397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